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5%以上股东罗渝陵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减持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

截至2021年11月16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收到其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罗渝陵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499,400	42.20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1月16日	400,000	30.36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渝陵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5,100	3.9855%	5,585,700	3.432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其承诺进行了预披露。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2021年11月16日，罗渝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罗渝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7日